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6〕71号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涛、刘铮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平安证券出具了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和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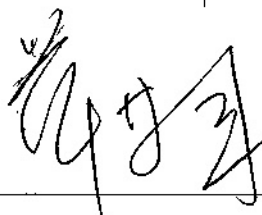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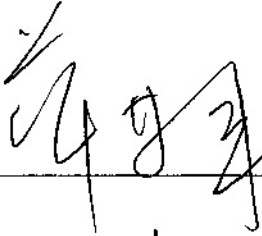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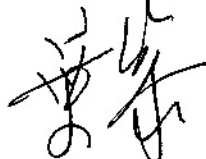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着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 | |
|----------------|---|
| 项目主办人 签名 |  2006年8月19日 |
| 保荐代表人 签名 |  刘斌 2006年8月19日 |
| 内核负责人 签名 |  2006年8月19日 |
|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签名 |  2006年8月19日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2006年8月19日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6年8月19日 |

主题词：信隆 发行 保荐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打印：谢锦秀

共打印 2 份

承办：杨 进

联系电话：(0755) 82262888-260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19 日印发